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新〔2023〕45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认真做好国家 2023 年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委（商务委）、科经委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、银保监会办公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原函〔2023〕10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23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产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（见附件 1）内新材料产品，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，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，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。承保保险公司符合《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

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保监发〔2017〕60号）相关要求，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。

二、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，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。原则上单个品种的保险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。

三、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。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。

四、按照保费补贴申请材料要求（见附件2），集成电路材料不在本次申报范围。申报形式采用线上申报，网址<https://xclcygx.miit.gov.cn>。请申报企业于2023年2月15日前完成网上申报，并将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）盖章版纸质原件1份报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新材料处）。请申报企业做好申报材料内部把关，涉密信息请勿上传申报网站。

五、请各区经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做好申报工作。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、严格把关，压实主体责任，认真组织做好初审工作，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杜绝骗保骗补等行为。请各区于2023年2月20日前，完成网上系统初审，并将初审意见（见附件4）报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新材料处）。

联系人：马璐瑶，23112792；

邮箱：maly@sheitc.sh.gov.cn；

地址：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5号楼。

- 附件 1.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1 年版）
2. 2023 年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
3.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
4. 推荐单位初审意见表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3 年 1 月 18 日

抄送：上海市财政局，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28日印发

附件 2

2023 年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

- 一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（格式附后）；
- 二、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；
- 三、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正规合同；
- 四、保单及保险费发票，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及一家用户单位；
- 五、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、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中第三方机构、用户企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；
- 六、产品专利、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；
- 七、承保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备案编号、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名称、承保时点符合《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中公司条件的证明材料；
- 八、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备注：1. 上传线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；

2. 本次申报新材料产品不含集成电路材料，将另行安排。其中，集成电路材料主要涉及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中的 27 个品种，序号分别是 18、63、69、70、110、111、112、113、114、115、119、147、157、160、161、162、241、242、243、244、246、256、259、260、261、264、268。

附件 3

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

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			
单位名称			
单位性质	☐ 央企 ☐ 地方国企 ☐ 民营企业 ☐ 外资企业 ☐ 其他_____, ☐ 中小微企业 ☐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☐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法定代表人	
注册地		注册资本	
股权结构	(填写所有持股人名称和持股比例)		
主营业务			
通讯地址			
员工总数		研发人员数	
年主营收入(万元)		研发经费占比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(手机)	
投保新材料情况			
投保新材料名称		对应《目录》版本及序号	年版第 号
成功研制时间		产业化时间	
年生产量		投保数量	
与用户合同中,投保新材料的合同金额(万元)			
保险金额(万元)		保险费率(%)	
保费金额(万元)		申请补贴金额(万元)	
承保保险公司名称		投保时间	年 月 日
保险期间	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	保单号	

投保新材料主要技术指标	(根据指导目录要求,填写产品检测报告中实际参数,相应指标须全部体现。)		
与投保新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	(填写附表 1 发明专利汇总表)		
获得国家、省级有关科技研发等支持情况	(填写附表 2 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情况一览表)		
新材料用户单位基本情况			
单位名称			
单位性质		法定代表人	
注册地		注册资本	
主营业务			
通讯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(手机)	
该新材料的年使用量			
该新材料的应用情况	请说明采购投保新材料用于生产何种产品(器件、部件、整机名称)。		

新材料生产单位关于申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	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 1. 提交材料扫描件与原件核对一致，不涉及国家秘密； 2. 与用户单位之间不是关联企业； 3. 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性质企业； 4. 投保新材料未应用到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； 5. 近3年内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 6. 提交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符合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要求。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（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/公章） 年 月 日	
承保保险公司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	
我单位承诺新材料投保情况真实无误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承保保险公司： 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/公章） 年 月 日	我单位承诺新材料投保情况真实无误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保险经纪公司（如有）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/公章） 年 月 日
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意见	
经审核（填写附表3），申报材料 ☐是/☐否 真实、有效， ☐是/☐否 符合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要求，☐是/☐否 同意推荐。 （签字/盖章） 年 月 日	

备注：金额的数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，申请补贴金额不保留小数点（直接舍去）。

附表 1

发明专利汇总表

申报单位: _____

序号	发明专利名称	专利号	授权时间	专利权人	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¹

填表说明: 1. 如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不同, 需填写 “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”。

附表 2

近三年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情况一览表

申报单位: _____

序号	申报单位	项目名称	投资情况		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建设地点 (XX省XX市)	获支持年份	专项类别	国家组织部门	项目实施情况	在相关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	项目批复(或合同规定)实施期	项目延期情况			验收情况		备注
			计划总投资	已完成投资	到位财政资金									是否经批准延期	批准单位	延期后的项目实施期	是否完成验收	验收结果	

填表说明:

1. 项目建设内容应与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。
2. 项目实施情况应该包括实施进度，是否达到批复预期目标等。
3. 如在相关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，则须明确填写在哪一年度由哪个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，存在什么问题等内容。
没有问题则填无。
4. 如近三年没有承担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，则在项目名称中填写无。
5. 禁止填写涉密项目信息。

附件 4

推荐单位初审意见表

申报编号：_____ 推荐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序号	审查形式	审查要点	通过情况	备注
1	资料审查	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》盖章要求和填报信息准确完整。	☐ 是 ☐ 否	
2		本次申报新材料品种前期未获得首批次保险补贴，或符合工作指引要求。	☐ 是 ☐ 否	
3		本次申报新材料品种前期未应用到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。	☐ 是 ☐ 否	
4		不存在关联交易。	☐ 是 ☐ 否	
5		材料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。	☐ 是 ☐ 否	
6	现场核查	新材料生产单位具备研发生产能力。	☐ 是 ☐ 否	
7		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正规有效。	☐ 是 ☐ 否	
8		新材料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材料真实有效。	☐ 是 ☐ 否	
9		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原件材料真实有效。	☐ 是 ☐ 否	
10		投保新材料具有核心知识产权。	☐ 是 ☐ 否	
11	经审核，该申报项目拟补助金额_____万元。			